

永丰县人民政府文件

永府发〔2025〕1号

永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丰县烟花爆竹 经营单位布点规划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永丰县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布点规划方案》已经县十七届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永丰县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布点规划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的安全管理，科学合理规划烟花爆竹经营网点，满足群众日常生活需要，建立安全、规范、稳定、有序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江西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江西省政府令第 24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结合我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方案。

一、布点原则

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治理”的原则，充分考虑行政村（社区）数量、人口因素及生活习惯，结合近年全县烟花爆竹销售经营情况，合理确定全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逐步形成规范有序的烟花爆竹经营格局。

二、布点规划

（一）县城烟花爆竹禁放区及恩江镇辖区范围内不再设置零售网点，禁放区域和恩江镇外围边界 2 公里范围内不布设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网点，烟花爆竹禁放区域以县人民政府公布的禁放区域为准；城郊区实行限售，紧邻县城的佐龙乡、坑田镇布点规划数减半。

（二）以各乡镇（场）现阶段人口规模为基础，综合安全规

范、市场需求、便民利民等因素，合理设置各乡镇（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控制数（详见附件）。每个乡镇（场）原则上按每 2500 人不超过 1 家设置零售网点（禁放区域不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且布点数不少于 2 家；行政村原则上不设经营点，但离乡镇政府所在地较远或大于 2500 人的行政村可设置 1 家零售网点，可采取长期零售店或三个月以内的临时零售点的方式进行设置。

（三）零售网点总量不超过 140 家，零售网点数量达到或超过布点规划数量的乡镇不再新增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对现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网点实行退出机制，对于超过布点规划数量的乡镇，由烟花爆竹行政许可部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条件现场审查，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许可证和撤销（回）许可证，对于现有符合安全条件且全县规划总量有余量的，准予延续经营。

三、布点条件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设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零售网点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有关安全条件。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二）零售网点总面积不小于 10 m²，鼓励各零售网点在经

营网点内划区域设置超过经营场所面积的烟花爆竹存放场所，许可限制存放量严格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执行，经营网点外不得储存烟花爆竹。

（三）零售点实行专店或专柜经营、专人管理，严禁超市内设置烟花爆竹经营场所。经营人员不少于2人，主要负责人须经过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销售人员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具备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相关安全知识。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的不能上岗。经营人员应当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四）零售网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并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尺寸均在20cm×40cm以上）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工作要求

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经营安全工作，积极推动规划方案有效落实，全面加强监管执法，确保烟花爆竹市场流通秩序安全规范。

（一）各乡镇（场）要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参与烟花爆竹行政许可初审工作。

（二）在满足经营条件的基础上，优先考虑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常年经营户及经营场所开阔、安全条件较好和有烟花爆竹销售经验、近年销售量较大的申请人，条件相近的，以申请时间的先后次序决定。

（三）公园、森林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 100 米范围内禁止布点。

五、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二）对转让、买卖、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违规经营、非法经营、非法储存和运输危险物质等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罚。

（三）烟花爆竹零售网点退出经营或被取消经营资格，由批发企业按规定回收剩余的烟花爆竹，不得继续经营烟花爆竹。

附件：各乡镇（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控制数

附件

各乡镇（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控制数

行政区域名	户籍人数	拟布点个数	现有网点数	备 注
永丰县	495192	140	132	
恩江镇	96803	0	0	
坑田镇	21480	4	2	规划数减半
沿陂镇	27493	10	7	
古县镇	23288	9	10	
瑶田镇	24436	9	8	
藤田镇	43326	17	18	
石马镇	37917	15	14	
沙溪镇	23347	9	11	
佐龙乡	42370	8	5	规划数减半
八江乡	12539	5	4	
潭城乡	18404	7	4	
鹿冈乡	15598	6	1	
七都乡	15824	6	6	
陶唐乡	18221	7	4	
中村乡	7022	3	4	
上溪乡	5576	2	2	

行政区域名	户籍人数	拟布点个数	现有网点数	备 注
潭头乡	11614	4	4	
三坊乡	6600	2	2	
上固乡	10757	4	6	
君埠乡	13543	5	7	
龙冈畲族乡	15749	6	11	
罗铺垦殖场	/	2	2	

注：户籍人口数据来源于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

永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4 日印发
